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已承接福立旺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在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后,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针对福立旺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福立旺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福立旺业务经营情况,对福立旺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度福立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度福立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福立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福立旺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福立旺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福立旺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福立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度,福立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福立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告,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行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度,福立旺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述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年度,福立旺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福立旺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依靠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而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3C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对A客户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度获得终端品牌A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为其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的开发,公司还通过获取富士康、立讯精密、莫仕、正崴、易力声等厂商的订单,最终将产品应用于A客户的产品。

A客户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均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若公司无法通过A客户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供应商资格复审,则无法向A客户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继续销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未能开发出满足A客户需求的产品,A客户开发了其他同类供应商,或者公司的产能无法持续满足A客户及其产业链公司的需求,A客户及其产业链公司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公司的3C类精密金属零部件收入将出现下滑。此外,若A客户的产品销售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可能会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无法持续获得终端客户供应商资格认证或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认证,汽车领域客户还要求公司通过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通过客户考察和认证后,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建立起常态化的业务合作。客户会定期进行供应商资格复审,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通过供应商资格复审,或未能持续通过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则无法继续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完成。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期管理不善,将导致外协产品质量欠佳、供货不及时,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客户维护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外协供应商,因相关工序涉及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若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生产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到业务的正常开展,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按时交付,对公司产品出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2020-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22%、33.88%和32.23%,毛利率有所下滑。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成本、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主要产品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变化,不同的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此外,随着客户对精密金属零部件性能、美观度要求的提高,工艺制程增加,制造难度提升。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或技术迭代变化,不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制造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0-2022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840.99万元、21,145.25万元及24,387.1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060.61万元、1,652.57万元及1,788.13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持续上升。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将进一步增加。

3、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因收购强芯科技控股权及业务合并好岩石累计形成商誉账面余额为2,994.73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报告期每年年末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截至2022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2,771.41万元,收购强芯科技控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223.33万元。强芯科技主要从事金刚线母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终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光伏行业降本增效压力较大,金刚线母线细线化进程加速,若未来光伏行业建设规模不及预期,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强芯科技不能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则收购强芯科技控股权形成的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也相应提高。2020-2022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23,477.81万元、29,705.18万元和38,803.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86%、21.19%、28.94%和41.88%。若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公司产品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大多根据终端应用产品需求定制化开发、生产,涉及应用领域主要包括3C、汽车和电动工具等,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等密切相关。

近年来,3C行业因用户渗透率趋于饱和导致产品出货速度放缓甚至小幅下降,汽车行业则受销量基数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产销量出现一定波动,电动工具行业整体发展较为平稳。若未来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下降或终端应用产品的销量不及预期,公司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C行业的产品更新速度较快,汽车及电动工具亦存在换代周期,若未来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未能及时生产出满足终端应用市场更新换代需求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公司产品的售价或销量将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直接向美国出口的金额较低,但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存在销往美国的情形。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继而可能沿产业链间接影响至公司。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684.36	72,648.78	2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4.97	12,213.91	3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16.37	11,208.51	1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8.01	4,390.19	418.84%
主要会计数据	2022/12/31	2021/12/31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059.68	138,784.51	5.96%
总资产	229,891.02	183,629.61	25.1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0	3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0	3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5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	9.09	增加2.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8.34	增加0.7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3	8.34	增加0.29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684.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58%,主要原因是公司新产品及新客户市场开拓良好,3C精密金属零部件及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收入均取得了一定的增长。此外,随着金刚线母线产品订单量的增加,公司金刚线母线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94.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59%,主要系不断研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获取了新订单,公司的新导入产品市场需求良好,汇率波动以及公司闲置资金理财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3、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29,891.0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5.19%,主要原因是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4、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7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8.84%,要系加大客户回款的催收力度,同时优化了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和方式。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储备及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在精细线成型、高精密车铣复合成型、金属嵌件注塑成型、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高速连续冲压成型、管件3D折弯成型、微米级金属温拉等金属精密成型工艺和生产环节中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由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等组成的技术工艺体系,该体系是保障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3项技术:高精密性异型簧成型技术、耐疲劳卷簧高效成型及检测技术、高稳定性精密拉簧、压簧、扭簧成型及检测技术、高精密大吨位连续冲压成型技术、异型金属驱动管总成生产及检测技术、高精密金属射出成型控制技术、高精密车铣复合加工技术、高性能弹性连接器生产及检测技术、多工艺组合连线生产技术、电池包铜铝材软硬排焊接、高精密金刚石微细母线拉拔技术、高精密微细钢丝扭转性能检测技术和金属旋压技术。

(二)客户资源及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及同客户形成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受益于下游供应链体系有严格的准入流程及标准,随着零部件制造商加工精度与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良品率、产品质量逐年提高,成本逐年下降,形成了壁垒。

(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专业化的人才梯队

经过数年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拥有了一支近300人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许惠钧先生、黄屹立先生、许中平女士,公司创始人许惠钧先生从事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超过40年,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带领研发团队,不断攻坚克难,为客户解决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难题,对3C类、汽车、电动工具及光伏领域涉及精密与超精密金属零部件加工技术具有独到的见解和较深的造诣。

公司非常注重技术团队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先进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并完善了技术人才的聘用、管理和培养制度。公司持续引进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增强公司技术人员的储备,保持研发团队的活力。公司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确保技术人员始终掌握行业内的先进设计思路、研发方法和生产工艺。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已在精细线成型、高精密车铣复合成型、金属嵌件注塑成型、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高速连续冲压成型、管件3D折弯成型、微米级金属温拉等金属精密成型工艺和生产环节中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由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等组成的技术工艺体系,该体系是保障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3项技术:高精密性异型簧成型技术、耐疲劳卷簧高效成型及检测技术、高稳定性精密拉簧、压簧、扭簧成型及检测技术、高精密大吨位连续冲压成型技术、异型金属驱动管总成生产及检测技术、高精密金属射出成型控制技术、高精密车铣复合加工技术、高性能弹性连接器生产及检测技术、多工艺组合连线生产技术、电池包铜铝材软硬排焊接、高精密金刚石微细母线拉拔技术、高精密微细钢丝扭转性能检测技术和金属旋压技术。

(二)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195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177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3	2	70	18
实用新型专利	70	42	234	177
合计	103	44	304	195

(三)研发投入情况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7,999.53	6,057.02	32.07%
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	-	-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7,999.53	6,057.02	32.0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63	8.34	增加0.2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四)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加强型高性能卷簧工艺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	优化制造工艺流程,改进卷簧的不同部位进行曲率半径动态变化处理,已获得不同多段力的卷簧。	行业领先水平	电动工具、小家电等
2	拉簧、压簧、扭簧成型高稳定性工艺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	优化现有工艺方法,提高各类线径弹簧、变径或等径弹簧和偏心力弹簧的加工工艺稳定性,提升产品良率。	行业领先水平	3C、汽车、电动工具等
3	新型高精度异形簧加工技术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	优化成型材料的前处理、优化生产过程工艺流程。	行业领先水平	3C、电动工具等
4	高精密冲压成型工艺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	优化现有冲压机相关模具,经济稳定地产出高精密冲压件。	行业领先水平	3C、汽车、电动工具等
5	金属管件总成改良工艺技术研发	小批量试制	(1)改善驱动管与其他部件配合成小总成的工艺稳定性; (2)改进驱动管冲压及相关辅助生产的工装治具。	行业领先水平	汽车
6	金属粉末注射及能化脱脂工艺技术的研发	方案验证	(1)优化现行金属射出成型工艺技术; (2)改进金属粉末注射及催化脱脂工艺一体化设备,提升生产效率。	行业领先水平	3C等
7	车铣复合加工稳定性提高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	优化工艺参数,加强跨工序合作,减少因流程衔接造成的产品成型尺寸差异,提升生产效率。	行业领先水平	3C、汽车、电动工具等
8	高稳定性连接器的设计及其组件加工工艺改良	方案验证	(1)改进冲压和注塑成型模具,实现各类连接器产品的精密、高效和稳定的控制; (2)优化工艺流程,通过自动化组装,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	行业领先水平	3C等
9	组合焊接、组合安装件的省力化自动化工艺改良	方案验证	(1)满足不同大小组合焊接及安装件的生产需求,保证操作的安全性,提升生产效率; (2)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焊接成本。	行业领先水平	3C、汽车、电动工具等
10	车铣复合及一体式施压工艺的研发	方案设计	开发旋压新工艺,提高产品的精密度、良率和生产效率。	行业领先水平	3C、电动工具等
11	具有高速精密冲压成型技术的研发	方案设计	改进现有冲压机模具,实现金属无撕裂带成型。	行业领先水平	3C、汽车、电动工具等
12	高稳定性阻尼器耐久力加工工艺的研发	方案设计	(1)优化现有阻尼器结构,降低硅油量在阻尼器中的重要性,从而无需在组装阻尼器时,频繁的检测硅油注射量,提高了阻尼器的装配效率; (2)改进阻尼器工艺流程,实现阻尼器效益最大化。	行业领先水平	电动工具等
13	新能源车用汽配成型及加工工艺的研发	方案设计	实现电池在使用过程中,当电池内部温度达到一定温度时,实现自动断开连接,等电池内部温度降下来之后能够实现自动连接继续使用,从而提高电池耐用性和安全性能	行业领先水平	汽车
14	高稳定性超弹性材料加工成型工艺的研发	方案设计	(1)提高工艺制程一致性或工艺,质量稳定性; (2)优化工艺,通过快速加热线材坯料端面,使得熔化后的镍钛合金材料在表面张力作用下,直接形成端面圆角,有效提高加工效率。	行业领先水平	3C等
15	PECM-高精密脉冲电解工艺的研发	方案设计	利用电化学加工技术,精密度达到2-5±m,可变加工间距10-400 ?m,可应用于精微成型及加工复杂外形的产品。	行业领先水平	3C、汽车、电动工具等
16	35?m金刚石线微细母线拉拔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	拉拔强度达到5000mpa	行业领先水平	光伏
17	单双向拉拔相结合拉丝设备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	实现30μm以上规格母线拉拔,通过双向拉拔,更好的控制反拉力的稳定性,降低模具损耗。	行业领先水平	光伏
18	单道次双模拉拔拉丝设备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	通过稳定圈型,控制反拉力的稳定性,降低模具损耗,提升产品合格率。	行业领先水平	光伏
19	光伏用印刷丝网的研发	方案验证	研发0.011mm不锈钢丝拉拔,完成织网和整经设备设计工作。	行业领先水平	3C、光伏
20	光伏用黄铜丝的研发	方案设计	采用双盐浴退火工艺,有效地控制碳钢材料的晶体形貌组织,提升钢丝强度。	行业领先水平	光伏
21	钨丝母线的研发	方案设计	拉丝速度3m/s,单卷长度250公里,钨丝成本降低30%-40%	技术储备,钨丝细线化达到降本增效目标	光伏
22	胆壁拉伸一体式变薄成型技术的研发	方案设计	(1)开发内胆侧壁变薄加工工艺,实现内胆侧壁一体式拉伸变薄,达到好的肤热效果; (2)改进旋压工艺,使旋压纹均匀,可取代现有拉丝效果。	行业领先水平	小家电等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88.02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914.26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3,678.63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259.63
减: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164.68
直接投入募项目资金	29,131.0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超募资金投入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618.4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33.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678.63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6829910703	38.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2250198643809688678	15.6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浦支行	3052242012019000002832	2.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077	28.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雍景湾支行	391064690013000096909	427.4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0520188000062570	23.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4400578740	161.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94977711598	181.51
合计	-	878.63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2,8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300.00	3年	3.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对公大额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3年	3.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	6个月	1.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	6个月	1.55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千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	1.75
上海农商行昆山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	2.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	1.75
中国银行千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	1.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3个月	3.10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00.00	1.5个月	3.25
合计			12,800.00	-	-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

截至2022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许惠钧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WINWIN间接持有公司25,013,659股
洪水锦	董事	通过WINWIN间接持有公司50,027,317股
许雅筑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WINWIN间接持有公司8,337,886股
郑秋英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11号基金间接持有公司162,000股
王曾	副总经理	通过11号基金间接持有公司459,300股
陈君	财务总监	通过11号基金间接持有公司300,000股
许中平	核心技术人员、工程研发部经理	通过11号基金间接持有公司111,375股
黄屹立	核心技术人员、品质保证部经理	通过11号基金间接持有公司86,625股

除上述间接持股外,许惠钧、洪水锦、许雅筑、王曾参与"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证券福立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末,上述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686,166股,上述四人合计持有该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为87.39%。

截至2022年末,福立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汤鲁阳 方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公司"、"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已承接福立旺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于2023年5月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汤鲁阳、方磊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5月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汤鲁阳、董畅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核查本年度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并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核查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福立旺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福立旺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福立旺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福立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汤鲁阳 方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